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8,474	3,11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867)	(3,232)
毛利／(損)		2,607	(122)
其他收入	3	131	195
行政開支		(6,408)	(12,527)
財務費用	4	(618)	(6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288)	(13,105)
所得稅開支	6	(26)	-
期內虧損		(4,314)	(13,105)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0	2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0	2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84)	(12,890)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33)	(11,878)
非控股權益		(481)	(1,227)
		(4,314)	(13,10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7)	(11,677)
非控股權益		(467)	(1,213)
		(4,284)	(12,89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31)	(0.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股本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437	153,487	4,828	(5,270)	831	-	(138,974)	27,339	(1,880)	25,459
期內虧損	-	-	-	-	-	-	(11,878)	(11,878)	(1,227)	(13,1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201	-	-	201	14	2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1	-	(11,878)	(11,677)	(1,213)	(12,890)
本公司就期內所採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957	-	-	-	-	957	-	9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37	153,487	5,785	(5,270)	1,032	-	(150,852)	16,619	(3,093)	13,52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463	153,805	8,339	(5,270)	411	-	(176,951)	(7,203)	935	(6,268)
期內虧損	-	-	-	-	-	-	(3,833)	(3,833)	(481)	(4,3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6	-	-	16	14	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	-	(3,833)	(3,817)	(467)	(4,284)
本公司就期內所採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63	153,805	8,339	(5,270)	427	-	(180,784)	(11,020)	468	(10,5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以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計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及準則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18,079	2,683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395	427
	<hr/>	<hr/>
	18,474	3,110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2
雜項收入	122	193
	131	195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償還的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600	600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的利息支出	15	-
租賃負債利息	3	51
	618	651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208	208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867	3,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116	3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302	1,072
短期租賃開支	36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7,254	3,019
— 行政開支	2,492	6,988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1	129
— 行政開支	102	67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¹		
— 行政開支	-	957
	7,281	11,7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654	314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	231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期間稅項	26	-	-	-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扣除	-	-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	-	-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二零一九年：25%）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833)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6,318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1,246,318,000 股（二零一九年：1,243,663,000 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保安護衛服務**」)；及(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商業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益約18,474,000港元，其中，保安業務實現收益約18,079,000港元，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益395,000港元。

I. 保安護衛服務

保安業務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開展業務。

在香港，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等等。憑借多年運營經驗，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領域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譽，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布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依託公司在運營、管理體系、品牌等方面的優勢，集團也為其它同行業提供專業服務，以獲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通過一系列符合企業自身特點的經營措施的落地，與上一財年同期相比，保安業務獲得了較大增長。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大力拓展市場空間更為廣闊的內地市場，於報告期內，內地保安業務客戶數量已獲得了迅猛增長。中國內地自改革開放以來，保安行業不斷發展，至二零一八年，保安行業內地的營業規模已經超過1,700億元，年均增長超過10%。本集團認為，內地保安市場未來發展空間巨大，一是作為新興市場，內地擁有約14億人口，工業化和城鎮化進程仍有巨大發展空間，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發展等都將進一步拉動安保產業的發展，促進安保服務行業擴容；二是內地政府安保業務仍佔據市場大量比重，未來隨著市場化的推進，安保外包將給行業創造更大的發展空間；三是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安全意識和需求將同步提高，將產生更多的安保服務需求。

II. 資產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涉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在中國內地，公司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在香港，長城匯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匯理資產管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集團合資格在中國開展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及在香港開展資產管理、證券顧問業務，為公司拓展新利潤增長點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從而不斷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資產管理團隊，本公司資產管理團隊近6年來主動管理的私募基金規模近50億人民幣，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業績，本公司的團隊是中國內地最早期從事併購基金的從業人員，且形成了系統性的投資策略和完善的治理機制。本公司管理的資產將重點投資於兩個方向：一是控股型併購，公司針對資本價值、資產價值、產業價值低估且具有改造提升空間的企業進行控股型收購；二是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細分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隨著上述牌照的取得，公司團隊已經迅速整合各項資源，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

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匯理資產管理獲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為配合本公司的未來擴充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作為集團業務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並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前景

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受新冠疫情影响，預計將有一定程度下滑，在全球範圍內，中國內地疫情程度良好。

保安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在立足於原有業務的基礎上，繼續大力拓展中國市場，進一步擴大營業規模。公司將重點開發知名產業園、大型開發商、物業持有人、政府部門等保安市場，以求迅速擴大保安業務規模，報告期內，公司保安客戶數量已大幅度增長。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已經具備推進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的基礎，公司團隊不僅具有良好的歷史業績，也具有豐富的市場資源和項目儲備，本集團將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地區同步推進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自二零一九年起，中國的經濟政策出現了較大的轉變，出台了一系列推進金融改革、推進資本市場發展的政策，通過金融改革和資本市場改革提升經濟活躍度，我們相信，內地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將為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本市場擁有強有力的監管能力、國際領先的金融基礎設施和中國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雖遇到了內、外部環境的挑戰，但依然擁有強大的韌性和活力。因此，本集團將以在中國和香港分別獲得資產管理牌照為契機，把握宏觀環境機遇，充分發揮本集團擁有的各項優勢，不斷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提高資產管理收益水平，使資產管理業務成為公司重要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服務	18,079	97.9%	2,683	86.2%
資產管理服務	395	2.1%	427	13.8%
總計	18,474	100%	3,110	100%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10,000港元增加約15,364,000港元或494.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474,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源於(i)透過採取一系列符合本公司自身特質的經營措施，香港的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8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079,000港元；及(ii)自中國內地保安護衛服務獲得收益約4,621,000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3,232,000港元及15,86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03.9%及85.9%。該服務成本的收益百分比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通過依託本集團資源優勢，更完善地執行員工調配及計劃，從而實現了更有效的成本控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68名員工，其中542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07,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毛損約122,000港元。業績表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通過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減低了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通過降低成本、調整市場結構等措施，實現了收入提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527,000港元減少約6,119,000港元或4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408,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在發展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上實現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使員工成本減少；(ii)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51,000港元增加約33,000港元或5.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618,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報告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8,045,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87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3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報告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因素。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 持／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曉明(「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691,743,923(L) <small>(附註1)</small>	-	55.50%
龐曉莉(「龐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922,155(L)	-	1.20%
			- 2,015,242(L) <small>(附註2)</small>	0.16%
韓海川	實益擁有人		- 12,436,626(L) <small>(附註2)</small>	1.00%
林淑嫻(「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2,436,626(L) <small>(附註2)</small>	1.00%
管妍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L) <small>(附註2)</small>	0.08%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L) <small>(附註2)</small>	0.08%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L) <small>(附註2)</small>	0.08%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為691,743,923股。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約0.0008%。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0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附註1)	99.00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龐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1)	1.00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637	1.3252%
林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09 ^(附註2)	0.495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1	0.0200%

附註：

- 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 該等股份由龐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1,743,923(L)	55.5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691,743,923(L)	55.50%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691,743,923(L)	55.5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691,743,923(L)	55.50%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691,743,923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及宋先生持有約0.0008%。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000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691,743,9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失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註銷	
董事									
龐曉莉女士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 九年四月十七日	2,015,242	-	-	-	-	2,015,242
韓海川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十四日至二零 二八年十二月三 十日	9,156,186	-	-	-	-	9,156,186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 九年四月十七日	3,280,440	-	-	-	-	3,280,440
林淑嫻女士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十四日至二零 二八年十二月三 十日	9,156,186	-	-	-	-	9,156,186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 九年四月十七日	3,280,440	-	-	-	-	3,280,440
管妍女士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十四日至二零 二八年十二月三 十日	915,618	-	-	-	-	915,618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 九年四月十七日	84,382	-	-	-	-	84,382
趙勁松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十四日至二零 二八年十二月三 十日	915,618	-	-	-	-	915,618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 九年四月十七日	84,382	-	-	-	-	84,382
李仲飛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十四日至二零 二八年十二月三 十日	915,618	-	-	-	-	915,618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 九年四月十七日	84,382	-	-	-	-	84,382
前董事									
李明明先生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十四日至二零 二八年十二月三 十日	9,156,186	-	-	-	-	9,156,186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失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內 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本集團其他僱員 總計	0.238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十四日至二零二八 年十二月十三日	9,156,186	-	-	-	-	9,156,186
	0.0904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九 年四月十七日	13,869,027	-	-	-	-	13,869,027
	0.147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 月四日	73,588,691	-	-	-	-	73,588,691
總數				135,658,584	-	-	-	-	135,658,584

附註：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法定股本增加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15,439,17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2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長城匯理的不可撤回承諾，就此，長城匯理已承諾承購合共230,581,307股供股股份。根據首控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首控證券有限公司將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最多230,077,395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